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8
8.2 人员资质.....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验收结论.....	39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43
附件 1：环评批复.....	46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53
附件 3：检测报告.....	54
附件 4：质控报告.....	73

1、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4日，法定代表人孙劲，注册资本柒佰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1号，该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酿造、销售；葡萄酒、蜂蜜酒、保健酒、酱油、醋、酱菜、调味品生产、加工；粮食的收购；食品加工；蔬菜、苗木种植；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2012年6月企业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山东省兖州市兴达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粮食酒生产线搬迁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19日原济宁市环保局对其批复（济环审[2013]35号）。2017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并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优质粮食酒生产线搬迁改造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批复（济环验[2019]22号）。现有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且运行项目均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环保手续齐全，具体见下表。

表 1-1 公司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验收批复
1	山东省兖州市兴达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粮食酒生产线搬迁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6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2013.5.19 济环审[2013]35号	2019.9.6 固废验收	济环验 [2019]22号

2022年企业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8日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其的批复（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0号）。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4日申领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1月5日变更，于2022年11月29日延续，于2023年9月12日变更，于2023年12月22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2MA3EX2RD9N001V；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台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

企业于9月10日开始建设本项目，于11月30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调试运行状况逐步稳定，已于2023年12月16日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附属环

保公用设施。

按照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3 年 12 月制定了《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通过，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0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1号，场址参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51分45.800秒，北纬35度30分46.297秒。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图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





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葡萄酒车间平面图 ↑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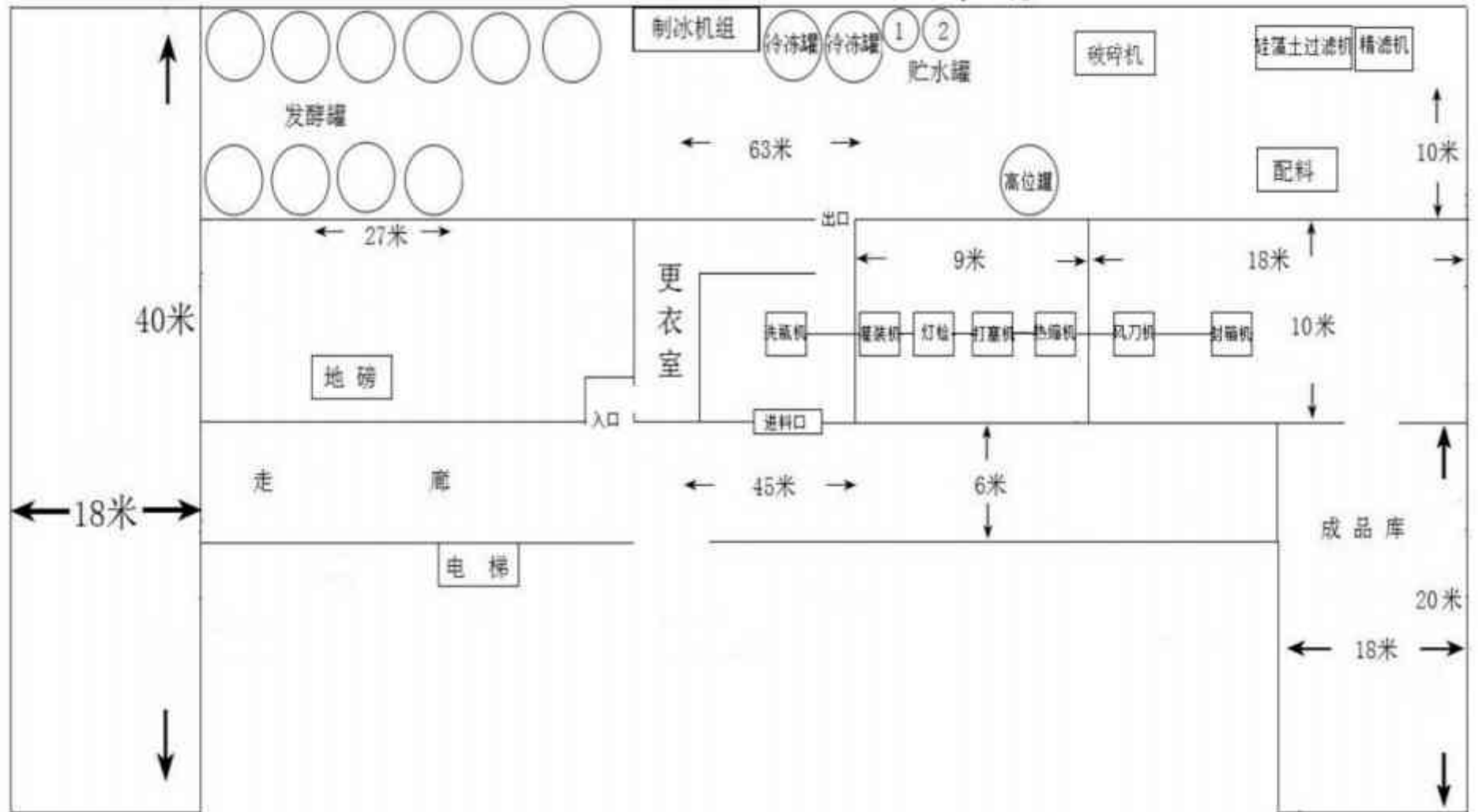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域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巨王林村	S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兴东新区	E	408	
地表水	泗河	W	31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厂区周围	厂址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噪声	厂界周围 5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 1 号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1515 葡萄酒制造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

项目总投资：12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20 万元

工作制度：年运营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发酵和贮存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车间，建筑面积 700m ² ，1 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1 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车间，发酵和贮存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360m ² ，1 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软化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 3m ³ /h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个，420m ²	与环评一致
	瓶库	1 个，1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新增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增年用水量 769.6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发酵废气：发酵过程中产生 CO ₂ 、乙醇等发酵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和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包装物、酒泥、蒸馏残渣和废过滤材料收集 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外运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安装场所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发酵罐	8t	10	发酵和贮存车间	8
2	贮存罐	8t	8	发酵和贮存车间	0
3	冷冻罐	8t	2	发酵和贮存车间	2
4	高位罐	2t	1	发酵和贮存车间	规格为 3t, 1 个
5	全瓶型冲瓶机	QPSZ	1	包装车间	1
6	精量灌装机	GLD-12	1	包装车间	1
7	隧道式吸帽热缩机	RS-1	1	包装车间	1
8	单头自动打盖机	DZ-1	1	包装车间	1
9	风刀吹干机	CGF3	1	包装车间	1
10	直线压盖机	YG100A	1	包装车间	0
11	封箱机	FXJ	1	包装车间	1
12	水平圆盘式硅藻土过滤机	JLP60	1	发酵和贮存车间	1
13	连续蒸馏器	450L	1	发酵和贮存车间	0
14	板框纸板精滤机	JZL01	1	发酵和贮存车间	1
15	微孔膜过滤机	0.22 μ m	1	发酵和贮存车间	0
16	自吸式饮料泵	38BYC6-24	1	发酵和贮存车间	1
17	储水罐	2t	2	发酵和贮存车间	规格为 1t, 2 个
18	破碎机	0.75kw	0	发酵和贮存车间	1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mL)	设计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精品红葡萄酒	750	100	100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的原辅料见下表：

表3-5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设计消耗量/年	来源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1	原料	酿酒葡萄汁	106t	外购，山东省内	106t
2	辅料	果胶酶	0.002t		0.002t
3		酵母	0.025t		0.025t

4		偏重亚硫酸钾	0.01t	外购，山东省内	0.01t
5		乳酸菌	0.02t		0.02t
6		硅藻土	0.05t		0.05t
7	包装材料	包装瓶	140000 个		140000 个
8		软木塞	140000 个		140000 个
9		热缩帽	140000 个		140000 个
10		酒标	140000 个	140000 个	
11		包装纸盒	25000 套	25000 套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年用水量为 135m³/a。

生产用水：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瓶用水、地面和设备清洗水、软水处理系统用水。

(1) 洗瓶用水：项目不回收旧瓶，只对新瓶进行简单的冲洗去除灰尘等。清洗一个酒瓶用水 0.5L，本项目共用 140000 个酒瓶，则用水量为 70m³/a。

(2) 地面和设备清洗水：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需要定期清洗。

①罐体清洗用水：项目共 8 个发酵罐，2 个冷冻罐，1 个高位罐。一次洗罐用水按罐体容积的 5%计，年冲洗两次，则罐体清洗用水量为 8.3m³/a。

②过滤机清洗用水：过滤机平均每 15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5m³，本项目设定 1 台硅藻土过滤机，1 台板框过滤机，则过滤机清洗用水量为 20m³/a。

③灌装生产设备清洗用水：灌装生产设备每天均进行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m³，故灌装生产线清洗用水量为 300m³/a。

④地面清洗用水：地面平均每 15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2m³，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40m³/a。

综上，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不包括灌装瓶清洗用水）为 368.3m³/a。

(3) 软水处理系统用水：项目洗瓶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为软化水，洗瓶用水量为 70m³/a，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28.3m³/a，合计年用水量为 398.3m³/a。软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反渗透设备制备，软水出水率为 70%，用水量为 569m³/a。目前使用的反渗透设备处理能力为 3m³/h。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自流进入厂区雨水管网，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1)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宿，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年排水量为 $108\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洁废水、软化废水。

①洗瓶废水：项目不回收旧瓶，只对新瓶进行简单的冲洗去除灰尘等，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年排水量为 $56\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②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车间需要定期清洗地面和设备，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年排水量为 $294.6\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③软水处理系统废水：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170.7\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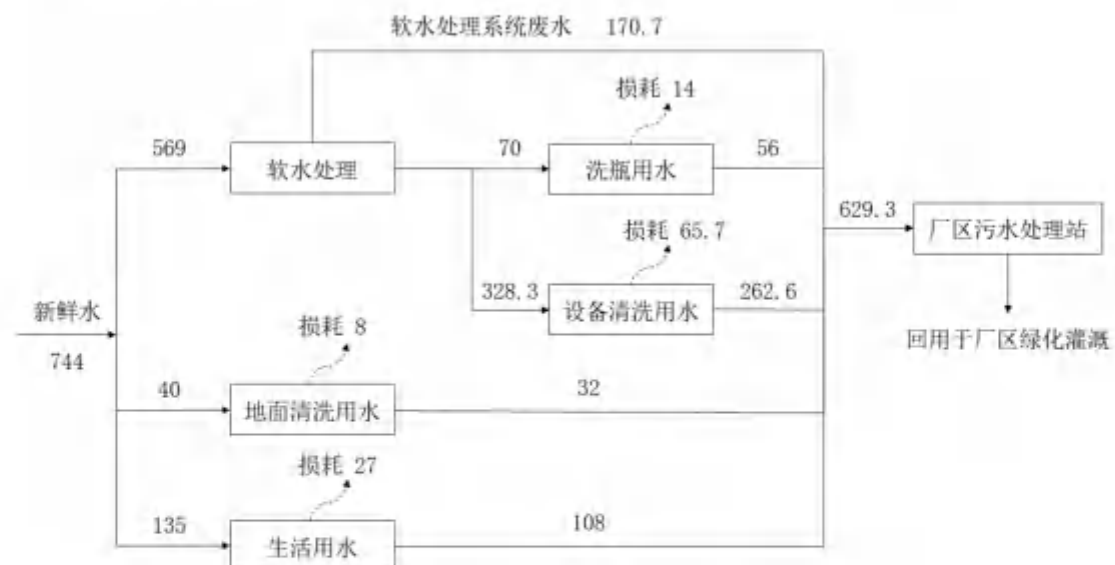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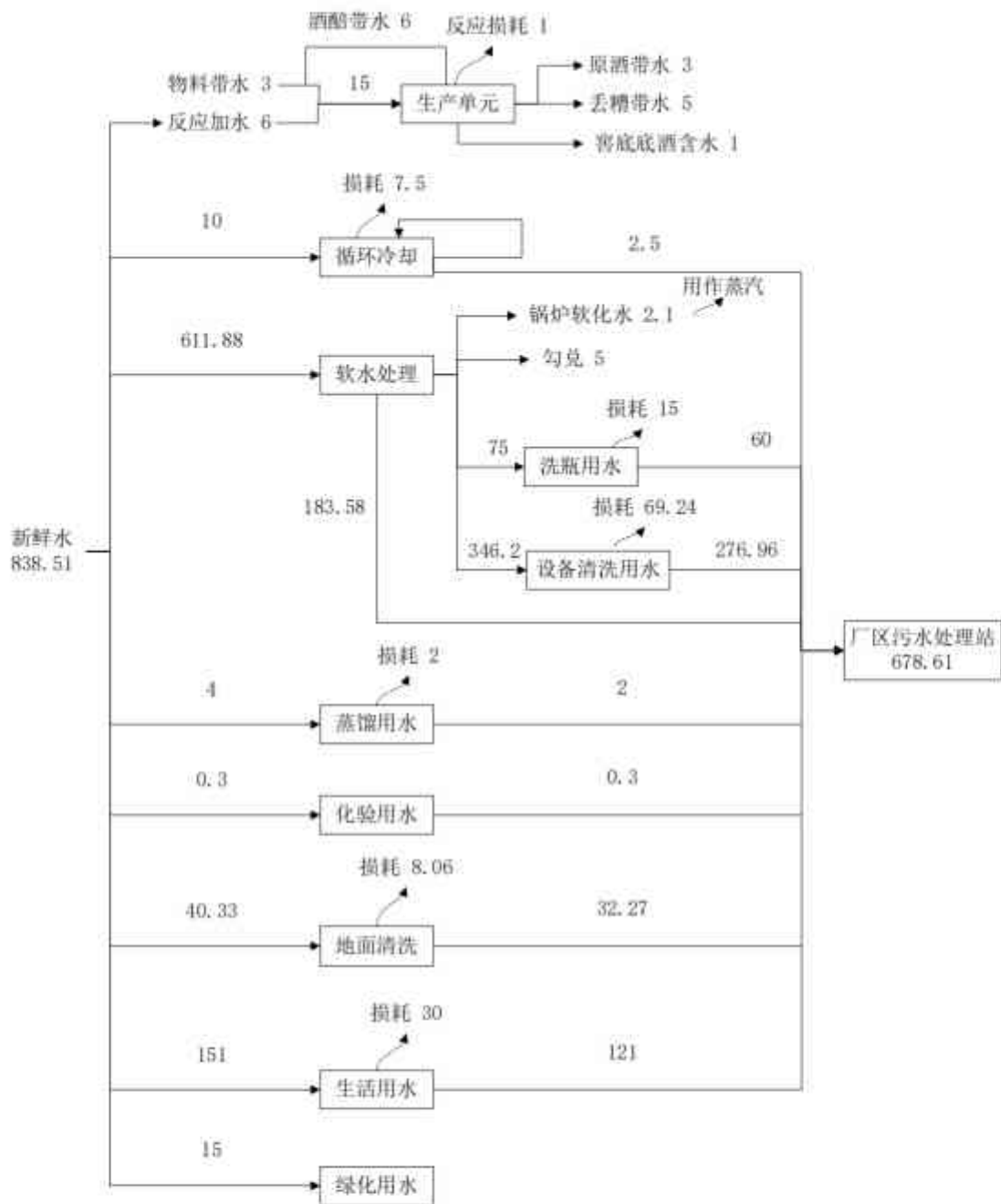


图 6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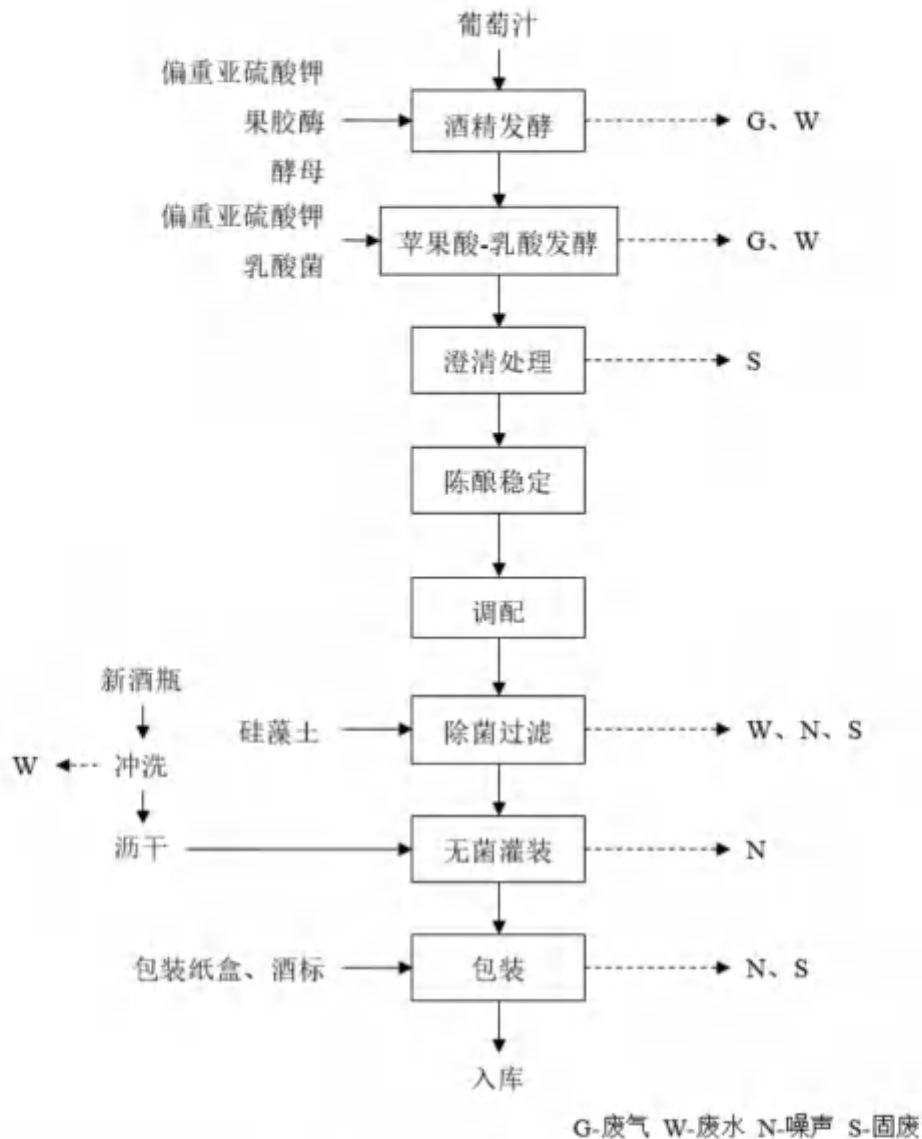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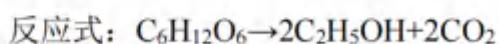


图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葡萄汁酒精发酵：将葡萄汁泵入发酵罐，葡萄汁体积为罐容的 70-75%。装罐的同时按比例添加偏重亚硫酸钾，以防止果浆氧化，添加比例为 40-80mg/L。4 小时后添加果胶酶、酵母等辅料，果胶酶用量一般为 2g/100kg，加入果胶酶 1 小时后，葡萄汁中胶体平衡被破坏，从而引起悬浮物的迅速沉淀，使葡萄汁获得更好的澄清度。另外经果胶酶处理后的葡萄汁更容易过滤。酵母按 250g/t 的量添加，加入前充分活化。发酵过程中酵母菌对葡萄糖进行不完全分解，形成乙醇和 CO₂。



发酵温度控制在 25-27℃，最高温度不超过 32℃。温度过高酵母菌的活动就会受到影响，易感染杂菌，挥发酸含量高，可能还会出现发酵终止。温度过低不利于有效成分的提取。一次过程为 4-6 天，期间要不断搅拌，使其尽可能完全融合。

(2) 乳酸发酵：继续残糖的发酵，排放溶解的 CO₂，缓慢的氧化还原作用促使醇酸酯化，使酒在口味上变得柔和，酵母自溶慢慢地沉淀于发酵罐的底部。添加苹果酸，目的为降酸、改善口味，此外补加偏重亚硫酸钾，添加量一般为 30-50mg/L。在乳酸发酵的管理过程中，调整 pH 值大于 3.2，控制温度 16-18℃，控制细菌繁殖，正常的乳酸发酵时间，一般为 3-5 天，但可以持续 1 个月左右。

(3) 澄清处理：当葡萄酒酒精发酵、苹果酸乳酸发酵结束后，经过澄清，确保葡萄酒中的色素稳定。

(4) 陈酿稳定：澄清后的葡萄酒原酒由于各种变化尚未达到平衡、协调，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贮存，使幼龄酒中的各种风味物质达到和谐平衡，陈酿后的葡萄酒酸甜协调，酒体丰满。葡萄酒陈酿时，将其储存在地下酒窖的低温环境中，温度应控制在 12-15℃，湿度在 85-90%为宜，室内设通风设施，保证室内空气清新，红葡萄原酒贮存期不超过 2-4 年。

(5) 调配：经一段时间贮存、陈酿的红葡萄原酒，逐渐的成熟细致，即可进行相互调配。根据产品的特点及酒龄、风味，不同感官的葡萄酒按比例进行调配，使酒更加完美。

(6) 除菌过滤：使用硅藻土过滤机将葡萄酒中的酒石酸盐、蛋白质、胶体等物质分离出来，从而保证葡萄酒达到透明、澄清的效果。

(7) 无菌灌装：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量，项目将所需的葡萄酒进行灌装，在灌装前需要对酒瓶进行清洗和沥干。沥干后将处理好的酒进入无菌灌装线封装入瓶。

(8) 包装：经压塞、风烘干、贴标、装箱等过程，完成酒的包装。装箱后的葡萄酒倒置放置一段时间后，经抽查无沉淀、无漏酒后，即可入库待销。

2、产排污环节

表 3-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发酵废气	发酵	无组织	乙醇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	无组织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	COD、BOD ₅ 、氨氮、SS等
	洗瓶废水	洗瓶	--	COD、SS等
	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	--	COD、BOD ₅ 、氨氮、SS等
	软水处理系统废水	软水制备	--	全盐量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酒泥	生产		酒泥
	过滤及蒸馏残渣	生产		残渣
	废过滤材料	过滤		过滤材料
	废包装物	包装		包装物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反渗透膜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1	生产设备	建设发酵罐 10 个	建设发酵罐 8 个, 减少 2 个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建设贮存罐 8 个	实际不建设贮存罐	
3		高位罐容积为 2t	实际容积为 3t	
4		建设压盖机 1 台、蒸馏器 1 套、微孔膜过滤机 1 台	实际不建设压盖机、蒸馏器和微孔膜过滤机	
5		储水罐容积为 2t	实际容积为 1t	
6		不建设破碎机	新增破碎机 1 台, 后期破碎葡萄备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洗瓶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项目厂区内现已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新增生活污水、洗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与软水处理系统废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0m³/d,采用“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效率为 COD 95%、氨氮 85%、SS 90%、BOD₅ 95%。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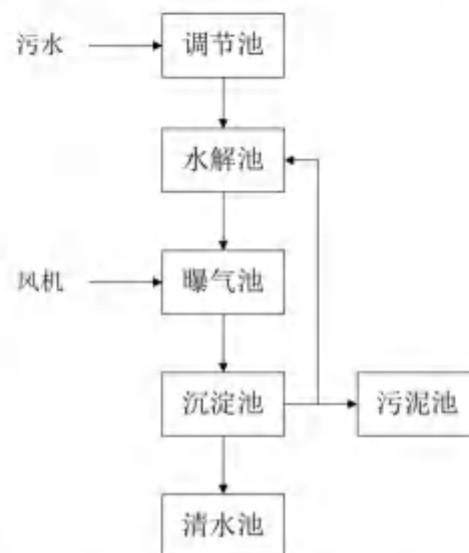


图 8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1) 发酵废气

本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醇和 CO₂，乙醇大部分以液体形式储存于葡萄酒中，少量挥发进入发酵罐上方空气中。发酵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减少环境影响。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有恶臭产生，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绿化等减少环境影响。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去向
发酵废气	VOCs	无组织	车间密闭、合理通风、厂区绿化	/	大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合理通风、厂区绿化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灌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酒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酒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外运。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酒泥		3.4	收集后统一外售
3	过滤及蒸馏残渣		1.2	
4	废过滤材料		0.06	
5	废包装物		0.1	
6	废反渗透膜		0.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	脱水后外运

厂区现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0m²。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他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82MA3EX2RD9N001V，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17%：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合理通风、厂区绿化	2
2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10
3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及固废处理	2
4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及密闭车间	4
5	其他	--	2
合计		--	20
总投资			12000
占总投资比例		--	0.17%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p>(1)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限值要求。</p>	<p>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车间密闭, 合理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限值要求。</p>	符合
<p>(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 地面和设备清洁废水、软水处理系统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洁废水、软水处理系统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p>	符合
<p>(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股固体废物: 酒泥、过滤残渣, 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酒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外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p>	符合
<p>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0 吨/年; 氨氮 0 吨/年; 二氧化硫 0 吨/年; 氮氧化物 0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 吨/年; 烟粉尘 0 吨/年。</p>	<p>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符合
<p>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符合
<p>五、建设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p>	<p>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p>	符合
<p>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p>	<p>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p>	符合

<p>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七、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p>
<p>八、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p>	<p>建设单位已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p>	<p>符合</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项目引进先进的设备，采取清洁的工艺，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以实现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周边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环评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强化清洁生产的管理，包括完善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优化操作；生产中尽量减少“三废”的产生；

（2）建立和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及奖惩原则，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注重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改良、新型无废或少废技术和环境友好设备与材料的应用；将清洁生产的概念和工艺设计贯穿到技术改造中，力图在生产工艺设计中考虑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城市绿化限值 mg/L
1	pH	6.0-9.0
2	BOD ₅	≤10
3	氨氮	≤8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	溶解氧	≥2.0
6	色度	≤30
7	浊度	≤10NTU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2、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无组织厂界）	标准来源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	60	50
---	----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一览表

废水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溶解氧、色度、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检测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废气。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下风向 3 个点位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2.31	10:00	1.7	103.2	48.7	E	1.6	4/1
	11:30	2.8	103.1	48.7	E	1.7	5/2
	13:00	3.4	103.1	48.5	E	1.7	4/2
	15:00	4.4	103.1	48.5	E	1.7	4/1
2024.01.02	10:40	6.7	102.3	48.5	S	1.8	4/1
	12:50	7.9	102.1	47.8	S	1.8	4/1
	14:50	7.8	102.1	47.3	S	1.8	4/1
	16:30	6.3	102.3	47.6	S	1.8	4/1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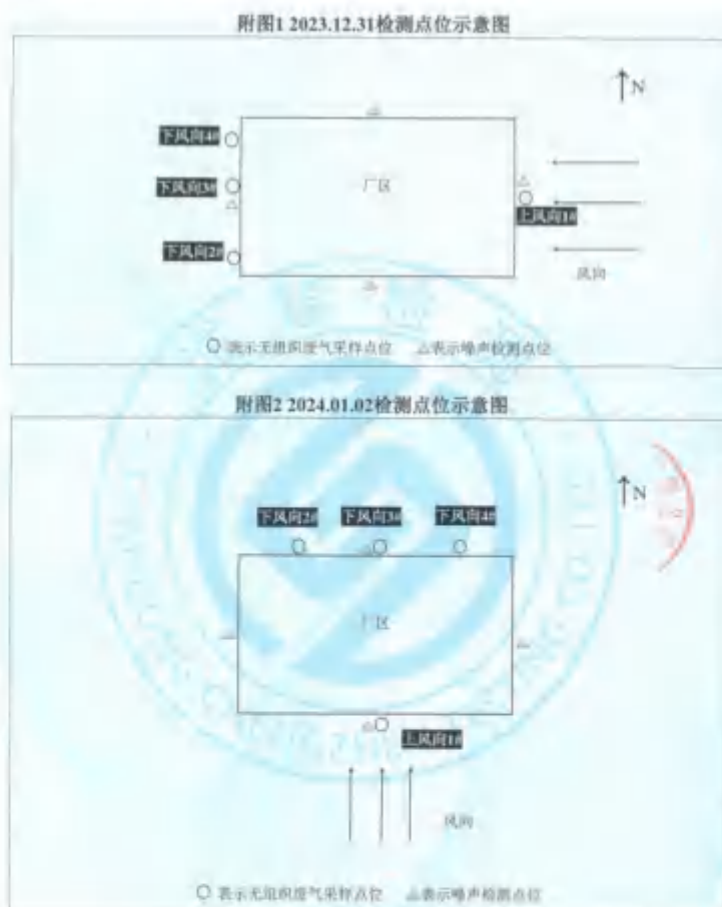


图 9 检测点位布置图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	无量纲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5	mg/L
浊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四/（二）目视比浊法	/	1	NTU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	2	倍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WA6228+	/	dB(A)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4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5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2、质控措施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质控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3、质控报告：质控报告见附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质控措施：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4月23日和4月24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23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浅黄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6.7	无量纲
	第二次	/	6.7	无量纲
	第三次	/	6.6	无量纲
	第四次	/	6.7	无量纲
溶解氧	第一次	/	11.5	mg/L
	第二次	/	11.3	mg/L
	第三次	/	11.1	mg/L
	第四次	/	1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09	8.1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10	8.2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11	9.0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12	8.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17	769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18	801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19	795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20	813	mg/L
氨氮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25	3.90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26	3.34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27	3.91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28	3.6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33	ND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34	ND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35	ND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36	ND	mg/L
浊度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41	7	NTU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42	8	NTU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43	8	NTU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44	7	NTU
色度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01	7	倍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02	8	倍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03	8	倍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04	9	倍

表 9-1 (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24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浅黄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6.9	无量纲
	第二次	/	6.9	无量纲
	第三次	/	7.0	无量纲
	第四次	/	7.0	无量纲
溶解氧	第一次	/	12.3	mg/L
	第二次	/	11.9	mg/L
	第三次	/	11.7	mg/L
	第四次	/	1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13	8.2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14	8.6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15	9.6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16	8.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21	846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22	869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23	891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24	875	mg/L
氨氮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29	2.86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30	2.93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31	3.09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32	3.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37	ND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38	ND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39	ND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40	ND	mg/L
浊度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45	6	NTU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46	7	NTU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47	6	NTU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48	6	NTU
色度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05	8	倍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06	8	倍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07	7	倍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08	8	倍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7.0	6~9	是
	BOD ₅	9.6mg/L	≤10mg/L	是
	氨氮	3.91mg/L	≤8mg/L	是
	溶解性总固体	891mg/L	≤1000mg/L	是
	溶解氧	11.1mg/L（最小值）	≥2.0mg/L	是
	色度	9	≤30	是
	浊度	8NTU	≤10NTU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mg/L	≤0.5mg/L	是

注：ND 表示本次未检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 在 6.6~7.0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6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89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3.91mg/L，溶解氧最小浓度为 11.1mg/L，色度最大值为 9 倍，浊度最大值为 8NTU，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未检出，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发酵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检测无组织 VOCs、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31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 Z001-004	H23120760102W Z001-004	H23120760103W Z001-004	H23120760104 W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5	1.64	1.53	1.52
	第二次	1.32	1.47	1.51	1.45
	第三次	1.25	1.42	1.47	1.56
	第四次	1.27	1.50	1.44	1.49
检测项目		氨（mg/m ³ ）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 Z009-012	H23120760102W Z009-012	H23120760103W Z009-012	H23120760104 WZ0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5	0.06	0.07	0.08
	第二次	0.06	0.07	0.08	0.08
	第三次	0.04	0.06	0.07	0.09
	第四次	0.05	0.06	0.08	0.09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 Z017-020	H23120760102W Z017-020	H23120760103W Z017-020	H23120760104 WZ0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2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1	0.003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3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 Z025-028	H23120760102W Z025-028	H23120760103W Z025-028	H23120760104 WZ025-02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1	11
	第二次	10	11	11	11
	第三次	10	11	11	12
	第四次	<10	10	11	11

9-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02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 Z005-008	H23120760102W Z005-008	H23120760103W Z005-008	H23120760104 W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2	1.52	1.52	1.47
	第二次	1.31	1.47	1.42	1.49
	第三次	1.32	1.53	1.48	1.43
	第四次	1.27	1.44	1.45	1.47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 Z013-016	H23120760102W Z013-016	H23120760103W Z013-016	H23120760104 WZ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3	0.05	0.08	0.09
	第二次	0.04	0.05	0.09	0.09
	第三次	0.04	0.06	0.07	0.09
	第四次	0.05	0.07	0.09	0.08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 Z021-024	H23120760102W Z021-024	H23120760103W Z021-024	H23120760104 WZ0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2	0.003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2	0.003	0.003
	第四次	0.002	0.004	0.001	0.00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 Z029-032	H23120760102W Z029-032	H23120760103W Z029-032	H23120760104 WZ029-03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1	11	12
	第二次	10	11	11	11
	第三次	<10	11	11	11
	第四次	<10	11	11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3 , 臭气无量纲)

检测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及 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1.32	0.06	0.002	10
	下风向 2#	1.64	0.07	0.004	11
	下风向 3#	1.53	0.09	0.003	11
	下风向 4#	1.56	0.09	0.003	12
标准限值	-	2.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9\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12(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12.31	东厂界外 1m	12:25-12:35	52.5	22:24-22:34	46.2
	南厂界外 1m	12:38-12:48	51.3	22:36-22:46	47.8
	西厂界外 1m	13:06-13:16	55.3	22:00-22:10	46.2
	北厂界外 1m	12:51-13:01	51.4	22:12-22:22	45.0
备注	天气状况：昼间：阴 风速：1.7m/s，夜间：阴 风速：1.6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1.02	东厂界外 1m	15:19-15:29	56.0	22:13-22:23	46.4
	南厂界外 1m	15:06-15:16	52.5	22:00-22:10	42.9
	西厂界外 1m	15:41-15:51	54.2	22:40-22:50	44.4
	北厂界外 1m	16:18-16:28	54.2	22:26-22:36	44.3
备注	天气状况：昼间：晴 风速：1.8m/s，夜间：晴 风速：1.6m/s。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6.0	52.5	55.3	54.2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6.4	47.8	46.2	45.0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8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4 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与软水处理系统废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因此无需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洗瓶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项目厂区内现已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新增生活污水、洗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与软水处理系统废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 在 6.6~7.0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6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89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3.91mg/L，溶解氧最小浓度为 11.1mg/L，色度最大值为 9 倍，浊度最大值为 8NTU，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醇和 CO₂，乙醇大部分以液体形式储存于葡萄酒中，少量挥发进入发酵罐上方空气中。发酵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减少环境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有恶臭产生，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绿化等减少环境影响。

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9mg/m³、0.004mg/m³、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6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灌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8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酒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酒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外运。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15葡萄酒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82MA3EX2RD9N001V						
	验收单位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2MA3EX2RD9N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2月，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污染源监测，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5月，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组成验收组，根据《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环保制度执行后具备竣工环

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目前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设在厂界下风向 10m 的浓度最高点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参照点设在厂界上风向 10m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企业已按计划进行监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自主验收意见：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后续管理中需做到：

(一)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二) 规范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三) 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保制度，建立环保档案；定期对各污染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完善台账管理；加强对各污染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附件 1: 环评批复
(1) 红葡萄酒项目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0号
关于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p>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崇文大道东首1号。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8500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项目设置葡萄酒发酵和贮存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等,生产工艺主要为酒精发酵、乳酸发酵、澄清处理、陈酿稳定、调配、除菌过滤、无菌灌装、包装等,建成后可年产精品红葡萄酒100吨。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7-370812-04-01-955083)。</p> <p>企业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 <p>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限值要求。</p> <p>(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洁废水、软水处理系统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吨/年;烟粉尘0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2) 白酒项目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济环审[2013]35号

关于山东省兖州市兴达酒业有限公司 优质粮食酒生产线搬迁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兖州市兴达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东省兖州市兴达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粮食酒生产线搬迁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评审会，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兖州市兴达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粮食酒生产线搬迁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 23600 万元，由现兖州市老城区乌龙北街 1 号位置迁至兖州市兴隆庄镇工业园建设。本项目为等量整体搬迁，维持原有生产能力不变。项目以高粱和小麦为原料，以稻壳为辅料，添加高温大曲做糖化发酵剂，采用混蒸混烧、续米查泥窖发酵工艺，经量质摘酒、分级贮存、精心勾兑，年产

固态法粮食白酒 2000 吨 (65% vol 原酒), 勾兑成 38%vol 和 39%vol 成品酒 3500t。经审查,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今后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好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 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燃气蒸汽锅炉供热, 锅炉燃用天然气, 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 0.45 \text{ t/a}$, $NO_x < 1.32 \text{ t/a}$)。

高粱粉碎和大曲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大无组织排放废气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 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 做好节水工作,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蒸馏废水、车间和地面冲洗水、化验废水、洗瓶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软化废水及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废水和软化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蒸馏废水（ $2\text{m}^3/\text{d}$ ）、车间和地面冲洗水、化验废水（ $0.3\text{m}^3/\text{d}$ ）、洗瓶废水（ $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 $13\text{m}^3/\text{d}$ ）一起进入配套建设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20\text{m}^3/\text{d}$ ）处理，处理后废水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排入兴隆庄煤矿塌陷地。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COD} < 0.18 \text{ t/a}$ ， $\text{NH}_3\text{-N} < 0.01 \text{ t/a}$ ）。

对废水的收集、处理、输送系统、装置区、储罐区、车间地面、固废贮存场所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丢糟、废瓶、废标签、废包装物回收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50米）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再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性应急预案，落实原料贮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原料贮罐应按照安全防护间距进行建设，加强罐体管道日

常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建设容积为 700m³的事故水池，在储存罐区、固废间等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节制闸，将事故排放控制在厂内。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7、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环境污染。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向兖州市环保局申请试运行检查，经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内（3个月）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若因项目环保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引发环境问题，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则企业必须停产治理。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兖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

监督检查。

本批复适用在济宁辖区立项的项目，否则无效。

济宁市环保局

2013年5月17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济宁市环境监察支队

兖州市环保局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82MA3EX2RD9N001V

单位名称：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1号

法定代表人：孙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1号

行业类别：白酒制造，锅炉，葡萄酒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EX2RD9N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13151211090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31207601C

委托单位：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09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 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6.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 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9.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10.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建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1号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12.31、2024.01.02
分析日期	2023.12.31-2024.01.08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10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注	/
检测结论	<p>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p> <p>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9日</p>

编制: 隋换明

审核: 张帆

授权签字人: 李浩

一、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31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Z 001-004	H23120760102WZ 001-004	H23120760103WZ 001-004	H2312076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5	1.64	1.53	1.52
	第二次	1.32	1.47	1.51	1.45
	第三次	1.25	1.42	1.47	1.56
	第四次	1.27	1.50	1.44	1.49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Z 009-012	H23120760102WZ 009-012	H23120760103WZ 009-012	H23120760104WZ 0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5	0.06	0.07	0.08
	第二次	0.06	0.07	0.08	0.08
	第三次	0.04	0.06	0.07	0.09
	第四次	0.05	0.06	0.08	0.09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31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Z 017-020	H23120760102WZ 017-020	H23120760103WZ 017-020	H23120760104WZ 0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2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1	0.003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3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Z 025-028	H23120760102WZ 025-028	H23120760103WZ 025-028	H23120760104WZ 025-02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1	11
	第二次	10	11	11	11
	第三次	10	11	11	12
	第四次	<10	10	11	11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02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Z 005-008	H23120760102WZ 005-008	H23120760103WZ 005-008	H23120760104W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2	1.52	1.52	1.47
	第二次	1.31	1.47	1.42	1.49
	第三次	1.32	1.53	1.48	1.43
	第四次	1.27	1.44	1.45	1.47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Z 013-016	H23120760102WZ 013-016	H23120760103WZ 013-016	H23120760104WZ 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3	0.05	0.08	0.09
	第二次	0.04	0.05	0.09	0.09
	第三次	0.04	0.06	0.07	0.09
	第四次	0.05	0.07	0.09	0.08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02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Z 021-024	H23120760102WZ 021-024	H23120760103WZ 021-024	H23120760104WZ 0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2	0.003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2	0.003	0.003		
	第四次	0.002	0.004	0.001	0.00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重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20760101WZ 029-032	H23120760102WZ 029-032	H23120760103WZ 029-032	H23120760104WZ 029-03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1	11	12		
	第二次	10	11	11	11		
	第三次	<10	11	11	11		
	第四次	<10	11	11	12		

此页以下空白。

表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12.31	东厂界外1m	12:25-12:35	52.5	22:24-22:34	46.2
	南厂界外1m	12:38-12:48	51.3	22:36-22:46	47.8
	西厂界外1m	13:06-13:16	55.3	22:00-22:10	46.2
	北厂界外1m	12:51-13:01	51.4	22:12-22:22	45.0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阴 风速:1.7m/s, 夜间:阴 风速:1.6m/s.				

表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1.02	东厂界外1m	15:19-15:29	56.0	22:13-22:23	46.4
	南厂界外1m	15:06-15:16	52.5	22:00-22:10	42.9
	西厂界外1m	15:41-15:51	54.2	22:40-22:50	44.4
	北厂界外1m	16:18-16:28	54.2	22:26-22:36	44.3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速:1.8m/s, 夜间:晴 风速:1.6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SX836/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2F	/	无量纲
溶解氧	HJ 506-2009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SX836/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2F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CJ/T 51-2018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5	mg/L
浊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第四版 增补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四/(二) 目视比浊法	/	1	NTU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	2	倍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WA6228+	/	dB(A)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4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5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10:00	1.7	103.2	48.7	E	1.6
2023.12.31	11:30	2.8	103.1	48.7	E	1.7	5/2
	13:00	3.4	103.1	48.5	E	1.7	4/2
	15:00	4.4	103.1	48.5	E	1.7	4/1
	10:40	6.7	102.3	48.5	S	1.8	4/1
2024.01.02	12:50	7.9	102.1	47.8	S	1.8	4/1
	14:50	7.8	102.1	47.3	S	1.8	4/1
	16:30	6.3	102.3	47.6	S	1.8	4/1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1 2023.12.3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2024.01.02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31207602C

委托单位: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抽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文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1号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4.23、2024.04.24
分析日期	2024.04.24-2024.04.30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5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div>

编制: 白接明

审核: 张帆

授权签字人: 张帆

一、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23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浅黄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6.7	无量纲
	第二次	/	6.7	无量纲
	第三次	/	6.6	无量纲
	第四次	/	6.7	无量纲
溶解氧	第一次	/	11.5	mg/L
	第二次	/	11.3	mg/L
	第三次	/	11.1	mg/L
	第四次	/	1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09	8.1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10	8.2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11	9.0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12	8.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17	769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18	801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19	795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20	813	mg/L
氨氮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25	3.90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26	3.34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27	3.91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28	3.6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33	ND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34	ND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35	ND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36	ND	mg/L
浊度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41	7	NTU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42	8	NTU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43	8	NTU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44	7	NTU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23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检测参数	色度			
pH值	样品编号	颜色特征	检测结果	单位
6.7	H23120760201FS001	浅黄色透明	7	倍
6.7	H23120760201FS002	浅黄色透明	8	倍
6.6	H23120760201FS003	浅黄色透明	8	倍
6.7	H23120760201FS004	浅黄色透明	9	倍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24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浅黄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6.9	无量纲
	第二次	/	6.9	无量纲
	第三次	/	7.0	无量纲
	第四次	/	7.0	无量纲
溶解氧	第一次	/	12.3	mg/L
	第二次	/	11.9	mg/L
	第三次	/	11.7	mg/L
	第四次	/	1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13	8.2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14	8.6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15	9.6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16	8.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21	846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22	869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23	891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24	875	mg/L
氨氮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29	2.86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30	2.93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31	3.09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32	3.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37	ND	mg/L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38	ND	mg/L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39	ND	mg/L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40	ND	mg/L

浊度	第一次	H23120760201FS045	6	NTU
	第二次	H23120760201FS046	7	NTU
	第三次	H23120760201FS047	6	NTU
	第四次	H23120760201FS048	6	NTU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4.24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放口			
检测参数	色度			
pH值	样品编号	颜色特征	检测结果	单位
6.9	H23120760201FS005	浅黄色透明	8	倍
6.9	H23120760201FS006	浅黄色透明	8	倍
7.0	H23120760201FS007	浅黄色透明	7	倍
7.0	H23120760201FS008	浅黄色透明	8	倍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	无量纲
溶解氧	HJ 506-2009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CJ/T 51-2018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5	mg/L
浊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四版 增补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四/(二) 目视比浊法	/	1	NTU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2	倍

附表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报告结束

附件 4：质控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正本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CZHJ231207601CZK

委托单位：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
品红葡萄酒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国家检验检测专用品)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验收检测”的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验收检测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无组织废气，其参数涉及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4项；废水，其参数涉及pH、BOD₅、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溶解氧、色度、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8项；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质控依据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4.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5.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三、环境空气与废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采样阶段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1.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HJ/T 47，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HJ/T 48。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须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1。

1.3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符合规范的要求，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采样程序、采样设备、环境条件、采样人、采样地点等，采样人员负责将所采样品带回，并对样品在运输途中的完整性（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负责。

1.4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进行不少于3%的比例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使用。

1.5 严格按照采样标准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标准要求加采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或运输空白。

表 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ZYQ-301	2023/12/1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ZYQ-302	2023/12/1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ZYQ-304	2023/12/1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CZYQ-121	2023/6/10	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173	2023/1/5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176	2023/2/12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LB-FXY3	CZYQ-174	2023/2/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7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ZYQ-167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ZYQ-168	2023/6/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4	2023/6/10	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199	2023/1/5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176	2023/2/12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LB-FXY3	CZYQ-177	2023/2/12	合格

2. 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 $<4^{\circ}\text{C}$ 的环境中存放。

4. 样品分析测试

4.1 样品的预处理

样品的制备与预处理，严格遵守相应检测方法在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规定。

(1) 有机物样品的制备场所是在整洁、通风、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的房间内进行的，且每个制样操作岗位有独立的空间，避免样品之间相互干扰和影响。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2 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2) 制样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检测方案》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3) 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之间进行监督，避免研磨过程中样品散落、飞溅等容易引起实验结果误差的现象出现。

(4) 制样工具在每处理一份样品后均进行了清洁，严防交叉污染。

4.3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2。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mg/m ³

表 2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2-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空白	实验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空白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合格
空白		氨	mg/m ³	0.01	ND	合格
01WZYK1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WZYK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WZQK1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0.25	ND	合格
01WZQK2		氨	mg/m ³	0.25	ND	合格

表 2-2 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理论值	判定结果
ZK1	甲烷 (mg/m ³)	9.6411	10	合格
ZK2	甲烷 (mg/m ³)	9.8514	10	合格
ZK1	甲烷 (mg/m ³)	10.569	10	合格
ZK2	甲烷 (mg/m ³)	10.418	10	合格
CZBY080k	硫化氢 (mg/L)	0.596	0.581±0.074	合格
CZBY080k	硫化氢 (mg/L)	0.567	0.581±0.074	合格
CZ-BY026L	氨 (mg/L)	0.975	0.962±0.050	合格

四、废水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1. 采样阶段

(1) 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2)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用质控样品进行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表 3-3 废水水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判定结果
CZBY003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7	106±8	合格
CZBY003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106±8	合格
CZ-BY025a09	氨氮(mg/L)	1.44	1.46±0.07	合格
CZ-BY007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9	2.21±0.18	合格

五、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3 表 4。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WA6228+	/

表 3 噪声校验表

检测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准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验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准偏差值 dB(A)	是否合格
CZYQ-294 AWA5688	CZYQ-295 AWA6022A	2023.12.31	94.0	93.8	93.8	<0.5	合格
CZYQ-015 AWA6228+	CZYQ-016 AWA6021A	2024.01.02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ZYQ-294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8.24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CZYQ-295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8.2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ZYQ-015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2.27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YQ-016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1.10	合格

六、总体评价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验收检测”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白振明
签字日期: 2020.1.9

审核人: 张林
签字日期: 2020.1.9

授权签字人: 张林
签字日期: 2020.1.9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正本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CZHJ231207602CZK

委托单位: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验收检测”的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验收检测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废水，其参数涉及 pH、BOD₅、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溶解氧、色度、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8 项。

二、质控依据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三、废水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1. 采样阶段

- (1) 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 (2)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用质控样品进行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 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
- (5)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掌握全过程操作步骤和环境条件对样品的影响。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对均匀样品，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样品数量较少时，每批次水样至少做1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应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2. 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 $<4^{\circ}\text{C}$ 的环境中存放。

4. 样品分析测试

4.1 实验室空白样品

每批次水样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做2个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空白值偏高的因素。

4.2 校准曲线控制

监测项目的校准曲线（包括工作曲线和标准曲线）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用校准曲线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进行，同时须检查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校准曲线斜率、截距的统计检验和校准曲线的精密度检验。校准曲线需定期核查，不得长期使用，不同实验人员、实验仪器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离子色谱法、冷原子吸收（荧光）测汞法等仪器分析方法校准曲线的制作须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r 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如分析方法中未规定，应检查测量信号与测定浓度的线性关系，当 ≥ 0.999 时，可用回归方程处理数据；若 $r < 0.999$ ，而测量信号与浓度确实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可用比例法计算结果。

（2）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3 精密度控制

精密度可采用分析平行双样相对偏差，测量值的标准偏差或相对标准偏差等来控制。监测项目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平行双样可采用密码或明码输入。测定的平行双样相对偏差符合规定质量控制指标的样品，最终结果以双样测试结果的平均值报出，平行双样测定值均低于测定下限的，不作相对偏差的计算要求。

4.4 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采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作为控制手段，每批样品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与样品同步测定，且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标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如果实验室自行配制质控样，要注意与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比对，不得使用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标准溶液，须另行配制。

4.5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试验包括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等。

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是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样品在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在实际应用时应注意加标物质的形态、加标量和加标的基体。加标量一般为样品含量的0.5倍~3倍，但加标后的总浓度应不超过校准曲线的线性范围。样品中待测浓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该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

质量控制样品检测结果见表1。

4.6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CMA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的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测方法(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5mg/L
浊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四版 增补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四/(二) 目视比浊法		1NTU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表 1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1-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空白	实验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合格
空白		氨氮	mg/L	0.025	<0.025	合格
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合格
01FSQK1	全程序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合格
01FSQK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合格
01FSQK2		氨氮	mg/L	0.025	<0.025	合格

01FSQK4	氨氮	mg/L	0.025	<0.025	合格
---------	----	------	-------	--------	----

表 1-2 废水平行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原样结果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判定标准 (%)	判定
H23120760201F S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8.5	4.9	≤25	合格
H23120760201F S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8.5	4.3	≤25	合格
H23120760201F S025	氨氮	3.95	3.85	1.3	≤10	合格
H23120760201F S029	氨氮	2.88	2.85	0.5	≤10	合格
H23120760201F S0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	≤10	合格

表 1-3 废水水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判定结果
CZBY003a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2	67.8±4.1	合格
CZBY003a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3	67.8±4.1	合格
CZ-BY025a13	氨氮(mg/L)	1.51	1.50±0.07	合格
CZ-BY007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0	2.21±0.18	合格

四、总体评价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验收检测”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报告结束

编制人：白松明

审核人：张斌

授权签字人：张磊

签字日期：2024.4.30

签字日期：2024.4.30

签字日期：2024.4.30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15 日，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崇文大道东首 1 号，场址参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51 分 45.800 秒，北纬 35 度 30 分 46.297 秒。

为满足市场需求，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8500m²，生产车间内规划分为葡萄酒发酵和贮存车间、包装车间以及成品库，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2 年企业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其的批复（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0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2MA3EX2RD9N001V。

企业于9月10号开始建设本项目，于11月30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调试运行状况逐步稳定，已于2023年12月16日具备验收条件。2023年12月制定了《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00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建设发酵罐10个，实际建设8个。

（2）环评中建设贮存罐8个，实际不建设。

（3）环评中高位罐容积为2t，实际容积为3t。

（4）环评中建设压盖机1台、蒸馏器1套、微孔膜过滤机1台，实际不建设。

（5）环评中储水罐容积为2t，实际容积为1t。

（6）环评中未提及破碎机，实际新增1台破碎机，后期破碎葡萄备用。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申请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洗瓶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项目厂区内现已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新增生活污水、洗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与软水处理系统废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1）发酵废气

本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醇和 CO_2 ，乙醇大部分以液体形式储存于葡萄酒中，少量挥发进入发酵罐上方空气中。发酵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减少环境影响。

（2）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有恶臭产生，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绿化等减少环境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灌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酒泥、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外运。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82MA3EX2RD9N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 在 6.6~7.0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6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89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3.91mg/L，溶解氧最小浓度为 11.1mg/L，色度最大值为 9 倍，浊度最大值为 8NTU，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

（二）废气

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9mg/m³、0.004mg/m³、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6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二）规范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三）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5日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精品红葡萄酒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孙劲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劲
2	专家组成员	于庆华	梁山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于庆华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5	监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双丽
6	建设单位	王强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总支书记	王强
7	建设单位	马晓萌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马晓萌